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514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朝明

賴數英

許阿和

江汶彬（原名江文欽）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2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朝明共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柒拾貳張及賭資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之。

賴數英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柒拾貳張及賭資新臺幣陸佰元均沒收之。

許阿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柒拾貳張及賭資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之。

江汶彬共同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撲克牌柒拾貳張均沒收之。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予以補充、
03 更正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04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12行「賭資合計新臺幣（下同）3,600
05 元」更正為「洪朝明所有之賭資1,200元、賴數英所有之賭
06 資600元、許阿和所有之賭資700元」。

07 (二)證據補充「新莊分局頭前所警員呂俊彥出具之職務報告1
08 紙」。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等在公共場所賭博財
10 物，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實有不
11 該。惟斟酌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賭博之時間
12 甚短、賭資甚微而未具相當規模。兼衡被告洪朝明、賴數
13 英、江汶彬前均曾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素行不佳。
14 被告許阿和並無前科，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可查，又被告江朝明、賴數英為小學畢業、被告許阿
16 和、江汶彬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7 參照），被告洪朝明、賴數英均自陳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
18 狀況，被告許阿和自稱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江
19 汶彬自稱已退休、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0 欄參照），暨被告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
2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2 三、沒收：

23 (一)扣案之撲克牌72張，為本案當場賭博之器具，業據被告等供
24 陳在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之規
25 定宣告沒收。

26 (二)扣案被告洪朝明所有之1,200元、被告賴數英所有之600元、
27 被告許阿和所有之700元，依員警採證照片顯示，並無證據
28 證明係在賭檯上所查扣，惟各為被告洪朝明、賴數英、許阿
29 和所有，為其等預備犯本案賭博罪所用或犯罪所得，業據被
30 告等供述明確，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
31 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三)另扣案之現金1,100元，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賭博案件有關，
02 爰不為沒收之宣告。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0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家偉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8 者，亦同。

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0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1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1年度偵字第22122號

25 被 告 洪朝明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新北市○○區○○街0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賴數英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9 住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許阿和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江汶彬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1

05 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洪朝明、賴數英及許阿和各自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
11 意，於民國111年2月12日14時許起，在位於新北市○○區○
12 ○街0號附近、屬於公共場所之思賢公園內，以撲克牌為賭
13 具，藉此賭博財物，而其等賭法方式為：由賭客中1人擔任
14 莊家，其餘賭客則為閒家，隨後每人拿取1張撲克牌比較點
15 數大小（點數9最大，點數1最小），點數大者贏得賭資，每
16 次押注新臺幣（下同）50、100元不等金額。至於當時亦在
17 現場之江汶彬，明知洪朝明與其他賭客正在該處賭博財物，
18 竟仍與洪朝明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在
19 現場替洪朝明看牌、收取賭資。嗣於同日15時許，為警方在
20 該處當場查獲，並扣得前述撲克牌（72張）、賭資合計3,60
21 0元等物品。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朝明、賴數英、許阿和、江汶彬
25 等4人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
26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5張等分別在卷可稽，
27 復有前述撲克牌、賭資扣案可資佐證，被告等4人犯嫌均堪
28 認定。

29 二、核被告洪朝明、賴數英、許阿和、江汶彬等4人所為，均係
30 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洪
31 朝明、江汶彬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

01 共同正犯論處。至於前述扣案撲克牌及賭資，分別係當場賭
02 博器具與在賭檯之財物，均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08 檢 察 官 黃 筵 銘